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697,629.67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13,509.22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447,966.7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018,894,525.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890,341,916.6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23,126,344.52
	减：高端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262,892,455.63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3,295.34
2025 年 1 月-6 月使用情况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71,079,619.44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78,573,511.11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3,903,958.34

减：高端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21,296,603.06
加：高端制剂项目租金收入	3,308,230.25
减：734 吨原料药项目建设投入	152,7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83,440.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4 年 3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 2025 年 5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271813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99012813810611	2,897,124.50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60310401	4,970.05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2016310000	17,225,716.66	用于 734 吨原料药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600002982	438.57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800002965	1,598.09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200003467	53,592.45	用于 734 吨原料药项目
小计：			20,183,440.32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将“高端制剂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7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进行对外出租，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

3、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高端制剂项目”厂房建筑已经完成，部分建筑已经装修完毕，正在进行项目下一步论证规划。

“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始投产。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29,000 万元，到期赎回 17,000 万元(包括 2024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 12,000 万元)，获得收益 390.4 万元（包括 2024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 37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 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359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	2024-5-21	2025-3-28	3.45%	149.02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33 期	固定利率型	7,000.00	/	2024-5-21	2025-5-6	3.38%	230.03	到期已赎回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653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	2025-3-29	2025-5-6	2.15%	11.35	到期已赎回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78 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	/	2025-5-17	2026-1-17	3.30%		存续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812 期	固定利率型	3,000.00	/	2025-5-17	2028-4-8	2.15%		存续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832 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	/	2025-5-17	2028-4-10	2.15%		存续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653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	2025-5-17	2028-3-21	2.15%		存续
8	浦发银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00	/	2025-5-21	2028-4-11	2.15%		存续
合计				29,000.00					390.4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美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司将变更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变更后原“高端制剂项目”将不再实施。公司拟变更资金投向的金额共13,834.70万元及相应孳息，将全部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12,697,62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49,30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347,042.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355,26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制剂项目		392,697,629.67	284,189,058.69	284,189,058.69	21,296,603.06	284,189,058.69	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13,509.22	13,509.22	100.01				
高端制剂项目	734 吨原料药项目		138,347,042.03	10,642,080.16	152,700.00	152,700.00	-10,489,380.16	1.43	2027 年 7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512,697,629.67	542,536,100.72	414,831,138.85	21,449,303.06	404,355,267.91	-10,475,870.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高端制剂项目” 的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734 吨原料药项目	高端制剂项目	138,347,042.03	10,642,080.16	152,700.00	152,700.00	1.43	2027 年 7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38,347,042.03	10,642,080.16	152,700.00	152,7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